

凱基人壽關懷生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A）

（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5.11.11台財保字第85237162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197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金管保壽字第1070414162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符合生命末期狀態且未發生各契（附）約除外責任時，得依本批註規定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公司領取「生命末期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除外責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投保規則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契約所約定。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